

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
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3.11.11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2.16)
-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19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11.13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25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1.01.13)

一、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(以下簡稱隨班附讀學員)，均屬推廣教育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
三、隨班附讀學員申請資格：

(一)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 十八歲以上；

2. 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碩士學位之資格。

(二) 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資格條件。

四、課程：

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，於選課系統查詢開課課程，為維持教學品質，隨班附讀申請表繳交至本中心後，檢送系所審查，由系所評估課程是否適合招收隨班附讀學員。

五、隨班附讀學員人數限制：

(一) 學士班課程：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 碩士班課程：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
(三) 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學員人數(含正式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人數)，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正式學生之差額為限。

六、招生作業及核准

(一) 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，由本中心負責受理申請，以本中心及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

(二) 擬參加隨班附讀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，最遲於本校教務處加退選作業第二階段前完成申請程序，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，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

(三) 審查符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，由本中心通知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。

七、修讀學分規定

(一)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得學分數：

1. 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。

2. 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並由本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八、學分抵免規定

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學員，持有學分證明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，得酌情抵免，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。

(二)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(三)各系所有關『碩士論文學分』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。

九、收費標準

(一)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，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、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。

(二)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，如有實習(驗)其材料費另計。

(三)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十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。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，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。學員入(退)學、學費收繳及退還、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中心辦理。

十一、付費旁聽

(一)無需實驗(習)之選讀課程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，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，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，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。

(二)申請付費旁聽者，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歷資格。

(三)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，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(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學員)後之差額為上限。

(四)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，與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相同。

(五)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中心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六)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。

十二、其他

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，有關隨班附讀「學生須知」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